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0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3名回避。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过程、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增厚了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安排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8.37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归属 11.245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归属 2.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